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：廖亞旋

電話：02-2737-7557

電子信箱：yhliao1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科會科字第11500122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貴單位通過本會與法國國家研究總署(ANR)共同徵求2027年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第一階段申請之臺方計畫主持人名單，請通知其於2026年3月31日前提交第二階段完整計畫書，並由貴單位於申請截止日前函送本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114年10月1日科會科字第1140071450號函諒達。

二、本案作業時程及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(一)臺方計畫主持人資格：須符合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，且通過ANR第一階段登記申請者。
- (二)計畫執行期程：臺法雙方執行期間應相同，預計自2027年1月1日開始，期程得為24、36或48個月。
- (三)隨函檢附本計畫申請須知，請臺方計畫主持人於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系統填列計畫申請書，並由貴單位於申請截止日前彙整送出及列印申請名冊函送本會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

- (一)計畫內容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會科國處廖亞旋科員，電話：(02)2737-7557。
- (二)有關係統操作問題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，(02)2737-7590、7591、7592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中原大學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長庚大學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清華大



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

副本：駐法國代表處科技組、本會科教國合處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批核

